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又嘉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39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13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0 萬2343 元)	1	利息	5944元	115年3 月5日	115年4 月12日	(39/36 5)	13.5%	85.74元
	2	利息	9萬351 1元	115年3 月5日	115年4 月12日	(39/36 5)	15%	1498.7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萬3927元